关于变更长江证券超越理财

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:

我公司管理的"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。为更好地给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,拟对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 2)》进行变更,现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 2)》第十八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。

-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- (一)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3)。
- 1、修改托管费费率;
- 2、开放期修改为每天开放:
- 3、增加部分固定收益投资品种;
- 4、修改投资比例限制;
- 5、其他细节的修改。

更改后的管理合同请参见附件 1。

(二)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

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(修订版 3)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,更改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,请参见附件3。

四、退出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 2)》的约定,管理人在网站对合同变更的内容进行公告,合同变更将于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后生效;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申请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;在上述开放日未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公告及托管人对此次变更的复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,变更后的合同将于 **2014** 年 **12** 月 **9**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